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

第一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忠銘

記錄：蔡賀貴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研討事項：

(一) 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間如何加強聯繫、協助與支援？

1. 依據選、監、檢、警要點辦理（如附件一），請妥為保管並加強聯繫之用。
2. 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二），請加強聯繫。
3.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副總統選舉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立法委員選舉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4. 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部份由徐召集人文明配合處理選舉狀況，請隨時聯繫。
5. 競選活動期間，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於每日晚上 9 至 10 時向徐召集人或本會以電話通報當日各地選舉活動狀況，以利彙整提報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6. 協助蒐證應力求適當及技巧，避免被誘發糾紛，予以候選人藉機造勢之機會。
7.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若有發現或檢舉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請儘速聯繫地區檢察官依法偵辦。
8.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如發現下情事請即通報本會監察小組徐召集人文明協助處理：
 -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第 43 條（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禁止行為）、第 46 條（廣播電視事業應公正公平行為不得差別待遇）、第 47 條（報紙等競選廣告應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候選人及政黨印發及張貼宣傳品）、第 50 條（政黨及任何人禁止事項）、第 52 條（民調發布注意事項）等案件、第 96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之罰緩案件。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第 45 條(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禁止行為)、第 49 條(廣播電視事業應公正公平行為不得差別待遇)、第 51 條(報紙等競選廣告應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第 52 條(候選人及政黨印發及張貼宣傳品)、第 53 條(民調發布注意事項)、第 56 條(政黨及任何人禁止事項)及第 110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之罰鍰案件。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各類選監違規態樣例舉請參考(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二) 投票日，選、監、檢、警如何加強聯繫、協助、支援？

1. 投票日，本會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附件二)自 108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請於轄區內作重點巡視各投開票所，與各警察分駐所密切配合，以掌握各投票所狀況，有偶然事件應作緊急適當處理。
2. 投票日選舉票之輸送(含運日)，請派警力護送。
3. 投票日當天所有競選活動一律禁止，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密切防制，並通知警察分駐所蒐證人員配合到場，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理。
4.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違反選罷法事件，責任區監察小組成員應儘速前往處理，並速通報本會研辦，重大妨害選舉暴力、賄選案件，請聯繫駐區檢察官偵辦。
5.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火災，除由投開票所備有滅火器迅速處理外，請各投票開所直撥 119 消防單位馳往救火。
6. 各鄉開票統計中心，作業時間(下午 4 時至 10 時)，請警力派員維持秩序與安全，以防藉故滋事。
7. 投票日請加強警車巡邏，以防制犯罪事件發生，並機動處理偶然事件。
8. 投票日違法違規事件：
 - (1)投票日當天對投開票所附近從事宣傳品之散發及宣傳車從事廣播或將宣傳車停放於附近。
 - (2)於有線電視台播放競選廣告。
 - (3)投票日當日傳送簡訊、line、臉書等社群軟體從事競選活動行為。
 - (4)將選舉票撕毀或攜出場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三) 模擬問題：

1. 選務工作人員為某立法委員候選人公開站台或亮相造勢、遊行或拜票，如何處理？

(1) 選舉公告發布後，辦理選務人員即不得為候選人助選，所謂助選，包括不得：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等，所異者，僅為選務人員為立法委員候選人署名推薦仍屬禁制之列，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署名推薦則未作禁制規範。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及 9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45 及 110 條規定)。

(2) 選務人員界定：依中選會 93 年 3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30002306 號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非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所謂亮相造勢：依中選會 97 年 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2097 號函係指選務人員於公開場所出現大眾面前，為候選人營造聲勢。

2. 關於投票日當天禁止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為何？

為維護投票日之選舉秩序，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上開規定，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行為，如有拉票、散發傳單、傳送簡訊、重新張貼、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以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5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規定者，併處罰代表人及行為人。

此外，雖無上開助選或競選行為，但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亦由上開監察人員予以勸止。如已逾上開列舉之競選或助選情事，並具備妨害投票故意，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投票時，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請檢警機關予以處理。監察小組委員

亦應於投開票所附近，加強監察，主動依規定處理。

3、禁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禁止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依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亦作相同規定，惟違反者依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二法規定不一，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4 日院臺祕字第 10000026313 號函有關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4. 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政黨未親自簽名之不實文宣（黑函）應如何處理？

-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選舉委員會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罰。如該宣傳品同時涉有違反同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選舉委員會應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處罰。如該宣傳品同時涉有違反同法第 90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有關未親自簽名之不實文宣部分，依法務部 105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6120 號函釋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及同法第 104 條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罪，二者立法目的及處罰構成要件均不同，乃為數行為，應分別處罰。

5. 關於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政黨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如何處理？

-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

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違反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10條第6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2項至第4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因此，競選活動期間前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6. 有關競選活動期間，未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時間或於投票日當日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合法性？

中央選委會意見：本法第40條第2項之競選活動時間限制，旨在避免因競選活動妨礙民眾安寧，競選活動期間，如於上開時間外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因無妨礙民眾安寧之慮，故不在禁止之列，惟如於投票當日進行者，依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應一律禁止。

7. 因投票所警衛人員不足時，常以民防及義警人力支援以濟其不足，有關民防及義警人員於選務工作之定位。

中央選委會意見：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8條第3項規定，警衛人員係由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民防及義警人員因未具警察身分，僅能協助警察執行警衛工作，不能單獨執行職務。

8. 有關候選人之宣傳車噪音係由何機關管轄及應如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亦同) 因此，候選人使用擴音器設施所發出之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9. 各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以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及 110 條等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簡稱選罷法)第 50 條：「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同法 110 條第 3 項：「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為確保公職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或參加其他政治團體，影響選舉競選活動，請加強宣導及防範，以營造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為避免活動主辦單位一時不察，邀請具候選人身分者上台致詞，台下民眾喊「凍蒜」，而被檢舉係從事競選宣傳活動，因而遭檢調機關偵辦，又機關公務員多數兼任選務人員，依據選罷法第 112 條第 2 項：「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故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各項活動更應謹慎處理，以免觸法。

三、臨時動議：

李主任檢察官俊毅：有關選罷法相關違規樣態及處罰請協助加強宣導。

劉組長志淵：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且第 110 條亦特別註明，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要請馬祖日報社及民眾特別注意。

四、主席結論：

(一)有關本次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會報研討事項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加強巡視各責任區，並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加強聯繫協助與支援，如有突發狀況，應迅速回報徐召集人文明處理。

(二)有關投票當日於投票所 30 公尺內禁止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及警察同仁採取相關防範措施，如有前述情事，應採勸導方式，藉以防止相關違反法規事件發生。

(三)請馬報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及第 110 條相關資訊帶回去給社長。

散會：10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50 分

附件一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訂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年八月十四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 一、總統、副總統及各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為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於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三、聯繫會報應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逕報上級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該管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上級警察機關。
- 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之。前項蒐證人員，應佩帶證件，其證件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五、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 （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事件或關於第九十六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 （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有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 六、各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該管選舉委員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告該管檢察機關。

- 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依總統選罷法第一百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各該選舉委員會。
- 八、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 九、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或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附件二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責任區分配暨聯繫電話表					
高分檢察官	檢察長：林邦樑 (082)324-581 檢察官：黃裕峯(082)324-581				
地檢署檢察官	檢察長：俞秀端 0836-22823 主任檢察官：李俊毅 0836-22823				
警察分區	南竿警察所 22471	北竿警察所 55234	莒光警察所 88153	東莒派出所 89046	東引警察所 77204
轄內鄉鎮市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選務作業中心電話	22316	55218-101	89146		76308
監察小組委員	召集人：徐文明（馬高及體育館） 0928812979 陳書安（介壽附幼） 0919394819 林秀萍（清水） 0919919435 陳傳立（中正） 0932073839	王長崗（惠民市場） 55332 0912575611 陳佩玲（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55456 0911837560	施素雲（西莒） 89198 0919279390	謝春寶（東莒） 88088 0912278654	林景齊（東引） 77289 092823857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各類選監違規態樣例舉

一、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

(一) 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第 1 項

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第 12 任總統選舉候選人○○○先生、○○○先生設立於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288 號之「臺中市○○競選總部」未依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會申請登記	377 次委員會議(第 4 案)

二、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行為人具地方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及政黨地方黨部書記長，於條文所訂期間向地方警局申請同黨候選人掃街拜票遊行活動(蓋章於其上)。(第 7 款)	428 次委員會議(第 3 案)
二	行為人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於候選人之助選人員向民眾拜票之際，於其後接著說「明年就麻煩了」「選自己人上去等語」。(第 7 款)	432 次委員會議(第 2 案)

三、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

(一) 第 3 項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新聞台於 97 年 3 月 16 日播出之「○○316 決戰星期天特別報導」及同年 20 日、21 日分別播出之「○○大現場」節目，其播送候選人及政黨之選舉活動新聞，時間懸殊未為公正、公平處理	389 次委員會議(第 3 案)
二	○○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8 時至 10 時播送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於政見發表會後轉播候選人記者會，卻未播出○○黨候選人○○○部分，系爭節目未為公正、公平之處理。	427 次委員會議(第 25 案)

四、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

(一) 第 1 項：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先生、○○○先生所印發競選宣傳品(系爭宣傳品為○○○○黨台南縣黨部所印發)，未親自簽名。本案之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96 條第 1、5 項規定，分別處○○○○黨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10 萬元。	381 次委員會議(第 1 案)

二	文宣品為候選人認可之後援會所印發，其印發行為應認已獲候選人之授權或允許。	429 次委員會議(第 3 案)
---	--------------------------------------	------------------

(二) 第 2 項：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各車站及其內外用地，於競選活動期間，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公告，或因租賃關係，就該車站建物及其用地交付承租人占有使用收益外，而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	428 次委員會議(第 6 案) 本會 100.5.17 中選法字第 1000021811 號函

五、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

(一) 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於電視節目播送電話語音投票結果— 「看辯論，你投誰？」 1. A 2. B 3. C 「誰最關心國家及人民？」 1. A 2. B 3. C 「三位候選人辯論表現誰比較好？」 1. A 2. B 3. C 「這次大選，得票最高的兩組候選人，可能的總投票差距為」 1. 10 萬票以內 2. 10 到 40 萬票 3. 40 到 70 萬票 4. 70 到百萬票 5. 百萬票以上	註：左列 A、B、C 均為該次選舉候選人。 427 次委員會議(第 7-10 案)

(二) 第 2 項：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網路論壇、電子報—「...A 只贏 B9%...」 「...C 的支持度跌破 4%...」，「A 之領先 差距只有 3% 到 4%，選情緊繃...」	427 次委員會議(第 3、5 案)
二	電台叩應節目：「...民調出來 1%..... 只差 1%，我們覺得應該贏更多」	427 次委員會議(第 6 案)
三	候選人之助理於候選人之臉書網站引述 「○○民調公司就○○區立委最新民調，A 的支持度 35.09，排名第 1，贏 B、C 差距 至少 11.98 以上。...」、「到今晚為止，已 有甲、乙、丙、丁等 4 家民調公司對○○ 區立委選舉，都得到 A 領先 B、C 的共同結 論」等 2 項民意調查資料，因可解為候選 人對助選人員有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的概 括授權，故候選人仍應負責。	428 次委員會議(第 7 案)
四	網路論壇之網友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 時間截止前發表以下言論：「○年○月○日 早上 9 點半，各組候選人之得票數：1 號 A--1030 票 2 號 B--1039 票 3 號 C--32 票 我都不想選--612 票」	432 次委員會議(第 5 案)
五	投票日前 10 日，網路即時新聞報導：「○ ○選舉：持續領先 6%」(引述)	444 次委員會議(第 3 案)

六、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

(一)第 2 款：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民眾檢舉○○○先生於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	380 次委員會議(第 9 案)

	選舉投票日傳送簡訊，主要內容為：「檢舉人之先生的手機於 9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03 分，收到旨揭手機傳來簡訊。內容為：『親朋好友記得去投票喲！！可以換人作作看了，呼朋引伴大家一起去投○○○愛台灣日子好過就要去投○○○，馬，上就好-阿中 from：+886988260705 2008/03/22 13:03』」	
二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 97 年 3 月 22 日當天，○○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在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上電視廣告牆播放候選人○○○先生競選廣告涉及助選內容之廣告。○○○先生及受託人○○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在投票日刊播競選廣告，以從事競選活動，分別處委託人及受託人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381 次委員會議(第 8 案)
三	○○無線臺 97 年 3 月 22 日播送之廣告，畫面為「3 月 22 日顏色只能選 ① 個 號碼只能選 ① 個 人才只能選 ① 個 頻道只能選 ① 個 唯一值得信賴的開票○○新聞」與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時，慣用作為代表候選人之號次類同，顯具為候選人從事宣傳之助選作用，其於投票日播送該廣告，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	387 次委員會議(第 7 案)
四	○○公司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製播之「○○十一點新聞」節目，其中報導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夕之造勢晚會、遊街拜票及投票日當日之訪談內容	452 次委員會 404 (第 3 案)、411 (第 5 案) 次委員會
五	投票當日，於手機簡訊發送「今天投票日，您的關鍵一票，決定台灣未來，請幫忙電催親友票投總統○號○○○……○○○懇託」「各位親朋至友，票投○號○○○許自	428 次委員會議(第 4、19 案)

	己一個美好的明天○○○懇託」等訊息。	
六	投票當日，利用網路臉書留言，內容為「投票了嗎??○○正在總部努力的催票，就差您一票，放下手邊工作，來投○○一票!!」「…請大家集中選票，投給○號；投給○號，票票有效。…」	428 次委員會議(第 18、21 案)
七	以寄件者「立法委員○○○競選總部寄送主旨為「立法委員候選人○○○懇請支持」之電子郵件，其收件端之接收時間為投票當日，寄件端之寄送時間顯示為前一日，但寄件端之寄件時間顯示為格林威治時間(GMT)，換算為中原標準時間(CST)後，仍屬投票當日所寄送。	432 次委員會議(第 3 案)
八	某報於投票日在候選人所在選區之報紙都會版刊登廣告，內容為「○○○(候選人姓名) 不能沒有你」「調整社會福利津貼老人弱勢有保障」等內容，顯屬選舉宣傳文宣。	434 次委員會議(第 4 案)
九	投票日發送署名他人之簡訊，內容為「今啊日是投票日，鄉親請保惜您珍貴的一票，趕緊來去投票所，甲票投給○號○○○，○○誠懇拜託您，感恩您。○○○敬上」	443 次委員會議(第 2 案)

(二)第 4 款：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投票日前一日，外國人受邀至特定候選人宣傳車上，對在場群眾以本國語言說：「晚安，大家好，我是○○，大家加油。」	428 次委員會議(第 8 案) 439 次委員會議(第 3 案)
二	候選人於競選總部成立大會，邀外國人為其站台亮相造勢，因其行為非於競選活動期間發生，不予處罰。	428 次委員會議(第 16 案)

七、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p>選舉人○○女士，於投票日前往設於後庄國小第 229 投票所投票，因不懂投票規則，而將該選舉票撕毀，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考量當事人為大陸新娘，且係在台灣第 1 次行使選舉權，不知台灣的選舉法規，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處罰，處以罰鍰新台幣 2 千 5 百元。</p>	<p>377 次委員會議(第 5 案)</p>
二	<p>90 歲選舉人○○○先生(不識字)於投票日在嘉義縣溪口鄉第 238 投開票所只領乙張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至圈票處圈選後，要將選舉票投入票匱時發現現場有 2 個投票匱，因為不會投票，所以將選舉票撕成 2 張各半，分別投入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匱及公民投票匱，當事人高齡 90 歲又不識字，不知撕毀選票要受處罰，按其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其處罰。</p>	<p>378 次委員會議(第 11 案)</p>
三	<p>選舉人○○○先生患老人痴呆症，已罹四、五年，目前尚在治療中，於投票日在台北市信義區第 577 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減輕，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p>	<p>379 次委員會議(第 4 案)</p>
四	<p>罹患重度精神障礙選舉人○○○先生未服藥而於投票日在高雄縣林園鄉第 662 投開票所領得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減輕處罰，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p>	<p>379 次委員會議(第 12 案)</p>

五	詢問投票所工作人員候選人政見未獲回應，憤而將選票撕毀。	427 次委員會議(第 11 案)
六	領取選票後，將印章放入皮包拉上拉鍊，不慎拉破選票，因無故意，不予處罰。	427 次委員會議(第 12 案)
七	領取選票後，因對選制及選票上之候選人均無所悉為由，將選票撕毀。	427 次委員會議(第 13 案)
八	圈選錯誤或未用選委會所提供之圈選工具圈選，以為可換空白選票或認其為作廢為由，而將原選票撕毀。	427 次委員會議(第 15、17、19、20 案) 428 次委員會議(第 10、11、22 案) 442 次委員會議(第 2 案)
九	不知該張選票之作用(如立法委員政黨票之作用)而撕毀。	427 次委員會議(第 16、18、23 案)
十	領得選票後，以不圈選或選票上無其欲支持之候選人為由，將之撕毀。	427 次委員會議(第 21 案) 428 次委員會議(第 14 案) 429 次委員會議(第 5 案)
十一	誤將私章蓋於選票，擔心他人知道圈選內容而將該選票撕毀。	428 次委員會議(第 15 案)
十二	選票卡在票匱投票口，欲拉出時不慎將選票撕成兩半，因無故意，故不予處罰。	429 次委員會議(第 4 案)

核 決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主 任 委 員		長(主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之3號

承辦人：曹重華
電話：0836-26520#260
傳真：0836-25387

電子信箱：andwer1972@hotmail.com

受文者：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字第1080047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連江縣「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規定公告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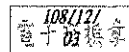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8年11月25日公告本縣「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規定1份，敬請配合辦理，以維護本縣環境衛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11月25日府授環字第1080045758號公告辦理。
- 二、請台端自我檢視目前已懸掛或豎立之競選旗幟、看板或廣告物，有無違反旨述之公告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可懸掛或豎立旗幟路段或地點等相關規定，若有請逕行拆除，未能自行拆除者，將由本縣環境資源局、各鄉公所派員逕行清除，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王長明 君、李問 君、陳雪生 君、李克焜 君、曹爾忠 君

副本：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均含附件）



* 1080001290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字第10800457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連江縣「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規定。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在公告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各類候選人之競選旗幟得以懸掛或豎立時間，茲說明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為28日，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

(二)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為10日，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

二、本縣各鄉指定可懸掛或豎立旗幟路段或地點，茲說明如下：

(一)南竿鄉：機場道路—馬祖酒廠路段、中華電信—介壽市場路段（含蔬菜公園四周）、馬祖酒廠—馬港天后宮路段（山線）、福澳嶺—華光大帝廟路段、福澳碼頭—馬祖光武堂路段（海線、含運動場四周）。

(二)北竿鄉：白沙碼頭—中澳口路段、中澳口路段—坂里三太子廟前路段、橋仔岸巡隊—環島北路觀景台、環島北路觀景台—芹壁海岸告示牌段、中山國中—自來水淨水廠、自來水淨水廠—上村、碧園—衛生所。

- (三)莒光鄉：青帆碼頭—敬恆國中小路段（含海埔新生地）、衛生所—直升機場—田沃村辦公處路段、中華電信—西坵路段、青帆安檢所—加油站路段、猛澳碼頭—東莒派出所—水廠—大坪村辦公處路段、東莒衛生所—風管處—福正安檢所路段。
- (四)東引鄉：七棟、九棟、十二棟、民生國宅、衛生所—精神堡壘路段、中柱港碼頭—風景管理站路段、樂華村水井—中華電信路段。
- (五)各類候選人若於競選期間外，在以上指定路段、地點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將由本縣環資局、各鄉公所派員逕自清除，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指定路段或地點內禁止懸掛或豎立旗幟之處所：
- (一)名勝、古蹟等處所。
-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 (四)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 四、除競選辦事處或宣傳車外，廣告物僅能「懸掛」或「豎立」，不得張貼。
- 五、懸掛或豎立廣告物，注意不可妨礙交通視線及環境觀瞻，於設置期間應隨時自行派員檢查，若有損壞或脫落情形，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 六、競選懸掛或豎立之廣告物，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清除旗幟時，纏繞旗桿之鐵線、繩索及膠帶應一併清除。
- 七、本規定事項如未盡事宜，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縣長 劉增應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

第一次聯繫會報簽到冊

一、 時日：10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二、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王忠銘

記錄：蔡賢貴

四、 出席人員：

俞 檢 察 長 秀 端	李俊嘉	王 總 幹 事 建 華	王 建 華
警 察 局 廖 局 長 恆 裕	廖 恆 裕	李 副 總 幹 事 文 鵬	李 文 鵬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徐 召 集 人 文 明	徐 文 明	林 主 任 承 澤	林 承 澤
監 察 小 組 陳 委 員 佩 羚	陳 佩 羚	王 主 任 弘 文	王 弘 文
監 察 小 組 謝 委 員 春 寶	謝 春 寶	曹 主 任 少 玉	曹 少 玉
監 察 小 組 王 委 員 長 崗	王 長 崗	劉 組 長 志 淵	劉 志 淵
監 察 小 組 林 委 員 景 齊	林 景 齊	曹 組 長 嘉 引	曹 嘉 引
監 察 小 組 林 委 員 秀 萍	林 秀 萍	劉 組 長 用 福	劉 用 福
監 察 小 組 林 委 員 滿 棟		第 一 組 工 作 人 員	吳 素 貞
監 察 小 組 陳 委 員 書 安	陳 書 安	第 一 組 工 作 人 員	吳 明 遠
監 察 小 組 陳 委 員 傳 立	陳 傳 立	第 一 組 工 作 人 員	黃 嘉 忻
		蔡 課 員 秉 均	蔡 秉 均
		蔡 書 記 賀 貴	蔡 賀 貴
		馬 祖 日 報 社	曹 重 輝